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1.07 第 1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u>第十一</u>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u>第十三</u> 條規定訂定之。	教師升等辦法已修正為第十一條，本要點配合修正。
二、申請升等未獲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之教師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備附具體理由，向各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u>前項著作包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	二、申請升等未獲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之教師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備附具體理由，向各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明列著作形式。
六、教評會經決議重新辦理著作審查時，應另行推薦審查人三位進行著作審查，原審查成績均不予採計。	六、教評會經決議重新辦理著作審查時，應另行推薦審查人三位 <u>(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為四位)</u> 進行著作審查，原審查成績均不予採計。	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本要點配合修正。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98.05.0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1.27.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8.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12.23.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申請升等未獲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之教師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備附具體理由，向各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前項著作包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

- 三、 系、院級教評會收到申復申請書後，應分別轉由院、校級教評會處理。校級教評會評審結果申復案，應由該會進行處理。
- 四、 院教評會為處理申復案件，應由院長遴選二位院教評會委員及校教評會主任委員遴選之二位校教評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校教評會為處理申復案件，應由主任委員遴選三位校教評會委員及校長遴選之校內三位教授組成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必要時亦得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書面審查意見，供專案小組參考。

- 五、 專案小組於收到申復案後，針對申復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並提出書面具體處理意見送院、校級教評會審議，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撤銷原評審結果，並交付原教評會重新評審，否則應退回該申復案，並通知申復教師。

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時，申請人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以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為限。

- 六、 教評會經決議重新辦理著作審查時，應另行推薦審查人三位進行著作審查，原審查成績均不予採計。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